

51家信托公司披露2025年上半年业绩

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3家公司净利润突破10亿元,还有7家净利润在5亿元至10亿元之间

■本报记者 方凌晨

信托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逐步浮出水面。日前,51家信托公司披露了202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25年上半年,信托公司营业收入分化明显。据用益信托统计,在51家已披露相关数据的信托公司中,有9家公司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36家公司营业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区间,6家公司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下。

具体来看,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信托公司依次为中信信托、英大信托、华鑫信托、江苏信托、华

润信托、外贸信托、上海信托、华能信托、建信信托。其中,中信信托(合并)营业收入位列行业第一,达到29.16亿元;英大信托、华鑫信托分别以19.41亿元和16.34亿元的营业收入分列第二位和第三位。

净利润方面,中信信托(合并)、江苏信托、英大信托3家信托公司净利润均突破10亿元,分别为15.67亿元、13.98亿元、13.62亿元。另有华润信托、华鑫信托、华能信托、华宝信托等7家信托公司净利润表现较好,在5亿元至10亿元之间。

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表现居前的信托公司中,中信信托是中信集

团系统成员企业,英大信托、华鑫信托、华能信托等则是“电力系”信托公司。

51家信托公司也披露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相关数据,这是信托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来看,英大信托、中信信托(合并)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均在10亿元以上,“电力系”信托公司英大信托2025年上半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4.44亿元,暂居该项收入排行榜首位。另有华鑫信托、建信信托、光大信托、外贸信托、金谷信托、中粮信托等10家信托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超过5亿元。

随着信托行业转型深化,信托公司

面临着新老业务“变轨”,如何提升自身竞争力、在未来发展中把握先机是信托公司需要解答的重要课题。

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研究员帅国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头部信托公司可以依靠自身强大的资源、品牌、运营管理能力实现做大做强差异化业务,随后逐步形成自身的专业优势。比如,实体经济产业背景优厚的机构可探索“信托+产业”模式;商业银行等金融背景的信托机构可开展同业协同模式;保险背景的信托公司可聚焦养老服务信托等。全国化展业信托公司可重点服务国家重要领域建设,区域型信托公司则可重点挖掘区域资源。

全国股转公司 发布二季度做市商评价结果 三家券商获交易经手费全免

■本报记者 于 宏

做市商制度是为市场注入流动性的重要机制。为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做市商积极合规做市,近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2025年第二季度做市商评价结果,其中,东北证券、开源证券、上海证券的排名位于前5%,获得减免当季度全部交易经手费的奖励。

受访专家表示,券商积极布局新三板做市业务,有利于打开多项业务的增长空间。

东北证券做市数量居首

为提高做市商做市报价质量,督促做市商合规做市,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做市商报价记录、成交记录、监控记录和监管记录,定期对做市商的做市行为进行评价。据了解,做市商评价采用评分制,评分项包括得分项与减分项,得分项考察做市商做市规模、流动性提供情况和报价质量,减分项考察做市商未规范履行报价义务的情况。

公开信息显示,截至7月18日,已有63家券商成为新三板做市商,其中,东北证券做市数量居首,为72只;开源证券做市数量为66只,上海证券、天风证券、长江证券的做市数量也位居前列,分别为49只、43只、42只。

聚焦第二季度新三板做市商评价结果,东北证券、开源证券、上海证券的综合排名位于前5%,获当季度全部交易经手费减免;国元证券、天风证券、广发证券的综合排名位于前5%至10%,经手费减免比例为70%;中山证券、长江证券、联储证券、财达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等券商综合排名位于前10%至20%,经手费减免比例为50%。

从行业格局来看,多家中小券商把握新三板市场发展机遇,进行

战略性布局,已形成一定业务优势。与第一季度的做市商评价结果相比,东北证券、开源证券、上海证券三家券商稳居排名前5%梯队,体现出其在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的长期深耕和强劲实力。大型券商也稳扎稳打,与第一季度相比,广发证券位次有所上升,排名由前10%至20%上升至前5%至10%;申万宏源证券也进步显著,第一季度未能入围经手费减免名单,第二季度则进入排名前10%至20%的队伍。

带来丰富业务机遇

近年来,券商做市业务迅速发展,已成为券商营收的重要增长点之一。为把握做市业务机遇,当前,券商正积极申请各项做市业务资格。4月份,东方财富证券获批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此外,渤海证券、长城证券等券商正在推进做市业务资格的申请工作。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主任叶小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券商通过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开展做市服务,能够及时满足投资者的交易需求,提升市场定价效率和流动性水平,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市场波动,有利于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监管层对做市商的表现进行定期评价,并通过减免交易经手费的方式给予激励,有利于引导做市商进一步提升业务质量与服务能力,打造更加良好有序的市场秩序。”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锡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券商积极投身新三板做市业务,有助于构建起涵盖新三板、北交所的全业务链条优势,实现做市与投行、研究、资管等多项业务的有机联动,产生协同效应,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的优质服务,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东吴证券拟定增募资不超过60亿元

■本报记者 周尚仔

7月18日晚间,东吴证券发布公告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营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4.91亿股A股股票,募资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方案。

从本次东吴证券定增的募资投向来看,包括向子公司增资不超过15亿元、信息技术及合规风控投入不超过12亿元、财富管理业务投入不超过5亿元、购买科技创新债券等债券投资业务投入不超过10亿元、做市业务投入不超过5亿元、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13亿元。

从经营实力来看,东吴证券近年来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公司预计2025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8亿元到19.81亿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3亿元到8.16亿元,同比增长50%至70%。2024年全年,东吴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15.34亿元,同比增长2.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6亿元,同比增长18.19%。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定增是东吴证券A股上市以来的第五轮再融资。2011年,东吴证券成功登陆A股市场。上市后,先后完成四次再融资,共募集资金约230亿元,显著增强了资本实力。从历史参与情况看,东吴证券历次再融资均得到国资股东积极认购,2014年和2016年的两次定增中,国资股东认购比例高达82.71%、69.67%。2020年及2021年的两次配股中,东吴证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均全额认购。

对于本次东吴证券的定增事项,股东方同样给予明确支持,其中,国发集团拟认购金额为15亿元,苏州营财拟认购金额为5亿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交通银行下周将启动发行 300亿元TLAC非资本债券

■本报记者 熊 悦

7月21日,交通银行即将开启发行今年第二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以下简称“TLAC非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此前,该行已于6月份发行今年第一期TLAC非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400亿元。

据统计,今年以来,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3家国有大行先后开启发行TLAC非资本债券,截至目前,发行规模合计为1200亿元。如此次交通银行按计划发行量完成发行,3家国有大行年内TLAC非资本债券发行规模将达到1500亿元。

具体来看,交通银行于6月份率先发行首期国有大行TLAC非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400亿元。随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分别发行300亿元、500亿元的TLAC非资本债券。从实际发行情况来看,年内交通银行发行的两期TLAC非资本债券,以及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发行的首期TLAC非资本债券,均较计

划发行量有所增发。

根据5家国有大行披露的信息,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工商银行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分别为21.83%、10.80%;农业银行的两项指标分别为20.50%、10.22%;中国银行的两项指标分别为20.73%、11.00%;建设银行的两项指标分别为21.87%、11.20%;交通银行的两项指标分别为18.71%、10.75%。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告诉《证券日报》记者,5家国有大行中,交通银行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时间相对更晚,在2025年一季度末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低于其他4家国有大行,但仍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提升。

惠誉博华金融机构高级分析师李运桥分析称,若未来几年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保持平稳,预计上述5家银行均能按期满足下一阶段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明明预计,未来TLAC非资本债券的发行节奏或提速。

险资三季度权益投资信心指数回升 重点布局高股息、高科技板块

■本报记者 冷翠华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最新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保险资产管理行业投资信心指数调查结果(以下简称“调查结果”)显示,保险机构对三季度的权益投资信心指数环比显著回升,从二季度的50.12上升到56.11。

业内人士认为,今年以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民经济顶住压力、迎难而上,中国经济大船沿着高质量发展航道破浪前行。同时,保险资金自身资产负债匹配需求以及投资环境变化等因素,促使保险机构加大对权益资产的配置,这些长期资金入市将进一步助力A股长期向好。

从50.12升至56.11

调查结果显示,保险机构对第三季度的权益投资信心指数为56.11,较二季度的50.12显著上升。从三季度权益投资风格预判来看,保险机构认为成长风格将小幅上涨和持平的分别占51%和31%,认为价值风格将小幅上涨和持平的分别占51%和41%,认为大盘风格将小幅上涨和持平的分别占49%和42%,认为小盘风格将小幅上涨和持平的分别占40%和35%。整体来看,保险机构对各类风格权益资产三季度走势持较为乐观的态度。

保险机构对权益投资的信心指数为何明显回升?广东凯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张令佳对记者表示,险资长期考核机制的进一步深化是非常重要的影响因素。

具体来看,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资金长期考核的通知》,将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效益类绩效评价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调整为“当年度指标+3年周期指标+5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当年度指标、3年周期指标和5年周期指标的计算权重分别为30%、50%和20%。张令佳认为,长周期考核机制的细化显



著提升了险资对市场波动的容忍度,有助于增强其权益投资信心。

此外,还有保险机构投资负责人对记者表示,随着市场利率的持续下行,保险公司传统投资模式面临较大挑战;在当前利率环境下,权益资产估值有望持续提升,这为保险资金加大权益投资比例、获取长期稳定收益创造了有利条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资金运用余额超过31万亿元的人身险公司股票持仓市值提升至2.65万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规模约为2.60万亿元,配比均超8%,较2024年末增长明显。此外,今年以来,保险机构积极加仓权益资产,截至7月18日,年内险资举牌上市公司达21次,已超过去年全年的20次。

瞄准两大布局方向

从险资的布局方向来看,业内人士认为,结合险资的资金属性以及当前政

策引导方向,高股息和高科技板块将是险资权益投资重点布局的领域。

张令佳表示,保险资金本身属于负债资金,有一定的刚性成本,因此其非常看重投资标的的现金回报,这也是具有稳定股息的股票受险资欢迎的重要因素。以股息稳定的银行板块为例,截至今年一季度末,险资持有银行股市值合计约2658亿元,居各行业首位,险企持续增持优质银行股。大量长期资金进入银行股,又推动该板块股价持续上涨。

从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来看,根据上市公司一季报,我国第一只保险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重仓股为伊利股份、陕西煤业以及中国电信3只A股股票,这些标的均具有高股息特征。

与此同时,业内人士认为,政策鼓励的高科技板块也将是保险资金布局的重点领域,如人工智能、半导体等科技成长板块,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红险去年红利实现率整体改善 有望成为行业主导产品

■本报记者 杨笑寒

近日,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分红险”)2024年度红利实现率陆续出炉,《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当前已披露数据的90款产品红利实现率均不低于100%,多数产品的红利实现率较2023年有所改善。

受访专家表示,2024年度分红险红利实现率的改善,得益于去年投资收益率回暖、产品预定利率下调等因素。随着行业转型持续推进,未来分红险有望成为行业主导产品。

分红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投保人可以获得保险公司的红利分配。红利实现率是衡量分红险收益表现的重要

指标。

具体来看,分红险的红利实现率是保险公司实际派发给分红险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与红利利益演示的红利金额之间的比值。如果分红险的红利实现率高于100%,则意味着相关产品的分红情况好于销售时的演示情况。

谈及2024年度分红险红利实现率改善的原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2024年行业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回升,可以支撑较高的红利实现率;二是6月份,监管部门下发了《关于分红险分红水平监管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对2024年度分红险的分红浮动约束边际际放松,释放了盈余空间;三是自去年10月份起,新备案的分红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下调为2.0%,演示利率随之下调,产品

分红更容易达到演示情况。

在低利率背景下,分红险因其“保证+浮动”的收益机制,成为险企的主推产品。但随着分红险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险企为了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采用激进的分红策略,过度夸大产品分红水平。

在此背景下,《意见函》要求各公司审慎确定2024年度分红保险分红水平,要稳健经营,坚持长期主义,不得偏离账户的资产负债和投资收益实际情况,随意抬高分红水平搞“内卷式”竞争。同时,《意见函》在约束激进分红的同时,对经营稳健、风险评级较好的险企也给予了适度空间,提出监管评级、财务状况等符合一定要求的险企应当充分论证拟分红水平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实施。